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6号

关于《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和一、和二经济合作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920m²，升压站电压等级为 110kV，设置 2 台 50MVA 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GIS 设备户内设置，为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的配套工程，作为华润清远佛冈高山风电场和华润佛冈福鑫风电场的共用升压站。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架空集电线路接入 110kV 羊角变电站，该输出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升压站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排放。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站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均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的要求。

（六）本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

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七）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原环评批复（清环建表〔2017〕3号）予以作废。



